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42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吳瑾霈

被　上訴人　妃樂冰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董淵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三編第一章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茲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據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